

Q/TLJT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LJT 35-2021

代替 Q/TLJT 35-2020

2021#06 A 23 A 19 A 14 A

消毒器

2021#06A23H 19#145

2021-06-22 发布

2021-06-22 实施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分类1
4	要求
5	试验方法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4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9.

2021#06 F23 F 19 F1 19 F



前 言

保温器具为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核实目前尚无现行国标及行业标准,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提高产品质量,特制定本企业 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Q/TLJT 35- 20-2 本标准由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振昌、范伟立、曾贺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TLJT 35-2020。

2021#06 H 23 H 19 # 145



消毒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毒器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电池为动力源的额定电压不超过12V的紫外线牙刷消毒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远输包规用非配楞纸箱和双风物餐品创力文档

GB 5296. 2消费品使用说明家用 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X,

中国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2002)

3 分类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 要求

4.1.1 产品用电机、电线、插接件等零配件材料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灯头的绝缘材料能耐紫外辐射,抗紫外老化和脆化。

4.2 外观

- 4.2.1 外观应于干净平滑, 不得有杂点、毛刺、表面凹凸不平等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云水印
- 4.2.2 紫外灯管的玻管应透明,洁净、平直,不应有影响紫外线透过的缺陷。

4.3 静态性能

- 4.3.1 消毒器的电池放进和取出应方便,电池箱应设有明显的电池极性标志。
- 4.3.2 消毒器应有明显的"开""关"位置的标志。
- 4.3.3 各拆卸和开关零件动伯灵敏、可靠、无卡阻现象。
- 4.3.4 线路焊接: 各焊接点性能可靠, 焊接牢固。
- 4.3.5 零件固定: 各配合件固定可靠, 无松脱现象。

4.4 产品基本参数

应符合表1的规定

	15						
Ī	序号	直流工作	工作电流mA	紫外线波	灯管型号 (mm)	紫外线强度1cm处(μ	杀毒时间
		电压 (V)		长 (nm)		W/cm^2)	
	1	3V∼6V	160~280	185~254	直管 φ 5*45	≥230	6分钟
					直管 φ 5*50		
	2	3V∼9V	160~300	185~254	U型管 φ 5*45~50	≥500	5分钟
	3	6V∼12V	160~300	185~254	直管 φ 5*112	≥1000	3分钟
					U型管 φ 4*60~90		
				3/62	U型管φ5*60~90		
	4	6V~12V	200~1100	185~254	U型管φ5*90~	≥2000	15秒钟
			-/		180		

4.5 杀菌效果

杀菌效果 各型号的消毒器,在经表1规定的杀毒时间后,应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 2. 1. 5. 5的规 定。

4.6 电气强度

按5.6规定试验时,消毒器的电气绝缘应是足够的,不应发生击穿。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在自然光或近似自然光(如40W日光灯)下,目测检验。

5.2 原料

查验有关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或出厂

5.3 静态性能

打开产品的电池箱盖,检查是否有电池极性标志。再放进并取出电池,检查是否主便。目测检查开 关部位的标志。拆装检验各拆卸零件是否灵敏、可靠。

19点点

5.4 产品基本参数

5.4.1 工作电压

用量程为 50V 的万用表检测。

5.4.2 紫外线强度和波长

使用带254nm波长紫外线探头的紫外线辐照计, 先将灯管预热2min, 然后将254nm波长探头固定距灯 管表面1CM处,打开辐照计快门,直接读取强度读数。

5.4.3 灯管型号

用相应精度的游标卡尺及板尺测量。

5.4.4 杀菌时间

消毒器的内置定时装置自动计时。



5.5 杀菌效果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第2.1.5.4规定的方法执行。

5.6 电气强度

跨接到电源两端的所有元件的-端断开,然后在不同极性部件的绝缘之间施加频率为50Hz或60Hz的250V的正弦波形电压1min。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同一原料、配方、工艺、品种、规格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 6.2.1 产品应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6.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外观、尺寸偏差的所有项目。
- 6.2.3 产品必须经生产厂家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 6.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产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比较大的改变,且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 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正常生产时,项目每1年进行一次。
-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6.4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法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抽取样本,所抽样应是同一批次产品。外观和尺寸偏差抽样按 GB/T 2828.1规定进行,采用二次正常抽样方案,一般检查水平 II,合格质量水平AQL为6.5。见表3;物 理机械性能、卫生指标抽样,以批为单位,在每批样品的任意三箱中,随机抽取3只或按测试项目要求,取足够测试用的样品进行检验。

批量	样本 样本大小	**************************************	累计样本大小	合格质量水平 (AQL)	
		件本人小		Ac	Re
16- 95	第一	5	5	0	2
$16 \sim 25$	第二	5	10	1	2
96 - 50	第一	5	5	0	2
26~50	第二	5	10	1	2
51~90	第一	8	8	0	3

表 2 外观、尺寸偏差抽样



•				
<i>k</i> / <i>x ─</i>	0	1.0	0	4
	X	I In	- 3	4
/10 <u></u>	<u> </u>	10	· ·	*

表 3 外观、尺寸偏差抽样(续)

91~150	第一	13	13	1	3
91,~150	第二	13	26	4	5
151~280	第一	20	20	2	5
151, 5280	第二	20	40	6	7
281~500	第一第一	32	32	3	6
201, 5000	第三	-32	64	9	10
501~1200	第一	50	50	5	9
501/~1200	第二	50	100	12	13
1201~3200	第一	80	80	7	11
1201~3200	第二	80	160	18	19
3201~10000	第一	125	< 3 /125) III	16
3201~10000	第二	125	500 7	26	27
10001~35000	第一	200	200	11	16
10001~35000	第二	200	400	26	27
35001~150000	第一	315	315	11	16
35001~150000	第二	315	630	26	27
150001 - 500000	第一	500	500	11	16
150001~500000	第二	500	1000	26	27
500001 及其以上	第一	800	800	11	16
500001 及共以上	第二	800	1600	26	27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合格项目、上上、
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则判整批产品合格;若不合作,
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再复检。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卫生指标除外),可从原批产品中抽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 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则判整批产品合格;若不合格,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若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

- a) 生产厂厂名、厂址;
- b) 产品名称、商标;
- c) 产品规格、数量;
- d) 产品标准号;

7.2 包装

本品采用外袋及瓦楞纸箱包装,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7.3 运输

Q/TLJT 35-2021

运输产品时,必须轻装轻卸,防止机械碰撞或接触锐利物件,同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保证包装完好 及产品不受污染。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温度适宜的库房内, 距热源不少于2m, 不得堆放过高。产品贮存 期自生产日起不超过两年。

2021#06 F23F 19#145